

★申復管道：

依據性平法第32條-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(秘書室)申復。

★救濟管道：

依據性平法第34條-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：(教職員工-人事室、學生-輔導室)

- 一、學校校長、教師：依教師法之規定。
- 二、私立學校職員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公私立學校學生：依規定向學校輔導室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